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胥宏達
相　對　人　吳婉蓉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」、「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伊提起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伊為勞工且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家中尚有1名未滿3歲幼童及高齡70歲之父親須伊照料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於任職期間違反員工職守暨保密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條、第9條約定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

（二）聲請人以系爭契約第10條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為本件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惟經相對人於第1次調解期日前具狀請求移送至高雄地院。查相對人之戶籍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且育有未滿3歲子女（見本院限閱卷內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），核屬高雄地院管轄地域。而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應為聲請人事先單方擬定，於相對人到任時簽署，依照勞動職場型態，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，且相對人因系爭契約涉訟，而須遠從高雄至本院應訴，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，衡量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，該合意管轄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處。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選定之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將本件全部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